编号：_____

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食堂外包服务合同书

甲　方：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　方：西安倍优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9 日

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食堂外包服务合同书

甲 方：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 方：西安倍优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就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外包事宜经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外包期限： 2026 年 9 月 9 日——2027 年 9 月 8 日

二、供餐餐次：早餐、午餐。

三、甲方的权力与义务

1.甲方将 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堂场地及厨房设备（清单另附）提供给乙方使用。

2.外包期限内，因食堂运营需要添置固定资产由乙方负责，外包期满后归乙方所有。

3.甲方向食堂提供水、电（供水电部门停电或特殊情况例外），以确保乙方能正常运营。

4.甲方对乙方运营的食堂在卫生、质量、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力，甲方本着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和充分尊重承运营者权益的原则，定期组织单位职工对乙方的服务、经营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、指导、协调，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。

5.如果乙方运营中有违反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依照管理细则对乙方进行处罚，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。

6.乙方对食堂的水、电装修及房屋结构改造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。

四、乙方的权力与义务

1.乙方对其承包的食堂享有独立自主、自负盈亏的经营自主权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外包期内乙方不得随意中途停止供餐或不正常供餐，不得私自转包他人经营。

2.外包期内食堂内甲方固定资产由乙方负责管理使用，小型维修、年检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。

3.外包期限内，因食堂运营需要添置固定资产由甲乙双方协商，外包期满后遵循采购方所有原则。

4.乙方应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，并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个人健康证。员工伤残疾病，员工的社保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。乙方应与其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办理社会保险，若乙方未办理导致甲方被有关部门处罚，则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5.乙方采购应有厂家卫生许可证及每批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，所购食品必须符合《食品通用标签标准》，特别是米、油、肉、调味品必须有“QS”标志，确保食物的质量，把住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，严禁购进变质变霉的食物，保证食品卫生安全，做到食品卫生以及环境卫生，经得起上级部门检查并达到合格。

6.乙方在外包期内对食堂运营负全责，必须参与有效管理，不能转包，如发现转包，甲方有权收回。

7.食堂员工衣帽应统一、穿戴整齐、保持整洁，每个员工应有冬、夏工作服各两套。

8.甲方厨房现有设备及餐具乙方应合理使用，妥善保管，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，否则照价赔偿。

9.乙方提供餐食仅限在餐厅用餐，不得打包。

10.乙方负责食堂天然气成本费用开支。

五、财务结算

1.本次外包服务采购价格：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（￥290000.00），由财政统一拨款直接拨付至西安倍优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对公账户，乙方开具等额发票。

2.付款方式:合同签订后按半年度支付,每半年支付本次承包费用的50%（金额为人民币：壹拾肆万伍仟元整，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）。

3.餐费个人缴纳部分200元/月/人由餐饮公司自行收取。

4.乙方供餐实行包月制，不予以退费。

5.乙方每月收取的餐费明细要实行公示制度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

1.乙方若中途停止供餐或将所承包的食堂转包给他人经营，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.乙方逾期无法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

3.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作息时间，按时开饭，保障供应。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，造成误餐或停餐，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。

4.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及食堂管理有关规定，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下发书面通知，第一次罚款500元，第二次停业整顿，第三次解除合同。

5.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，甲方应赔偿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。

七、其他

1.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，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，甲、乙双方均不负连带责任。

2.承包结束时，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、设施、设备、工具等（附清单）全部保证正常使用情况下，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。

3.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。

4 如双方无法协商，可向莲湖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5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期满自行失效。

甲方签章：

代表人：孙俊峰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9 日

乙方签章：

代表人：刚于印少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9 日